

朝陽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教學評量實施要點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(99.06.24)

- 一、朝陽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瞭解學生對業界專家之教學反映，作為教師調整教學方法並提昇教學品質之參考，特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教學評量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業界專家教學得於個人課程結束時，由開課單位辦理該業界教師課程之教學評量調查，業界專家之教學評量結果，得於統計完成後送交業界專家參考。
- 三、修課人數少於5人或學生填答率低於20%之課程，不納入統計，但得將結果提供業界教師參考。
- 四、教學評量統計分析結果陳校長核閱後，分送各院、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、中心主管及任課教師參閱，作為教學改進之參考，並送教學中心作為提升教學之統計、分析與輔導之參考。
- 五、教學評量依學生對教師教學表現，採五等第評量。
- 六、業界專家之教學評量結果，教學評量平均值低於3.5者，以不續聘為原則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